# 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群众体育组 龙狮竞赛规程

## 一、组织机构

主办单位:深圳市人民政府

承办单位: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、深圳市教育局

支持单位:深圳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

# 二、竞赛日期及地点

日期: 2024年10月

地点:宝安区西乡体育中心

# 三、参赛单位

各区(新区)、深汕特别合作区; 市直各局(委、办)、 企事业单位; 在深高校; 国家、广东省驻深单位。

## 四、竞赛项目

- (一)舞龙(自选套路): 男、女子少年组 男、女子成年组
- (二)高桩南狮(自选套路):公开组(不分男女)
- (三)传统南狮(自选套路): 男子少年组、成年组

女子公开组

## 五、参赛办法

- (一)参赛资格
- 1.参赛运动员应具备下列任一条件:
  - (1) 深圳市(含深汕合作区)户籍居民;
  - (2)持有深圳市(含深汕合作区)居住证(2023年12

月31日及以前办理)或在深圳市(含深汕合作区)连续缴纳社保满6个月(截止到2024年3月31日)的其他人士;

- (3) 持有深圳市(含深汕合作区) 学籍的在校学生。
- 2.参赛运动员年龄要求如下:
- (1) 舞龙: 少年组(13-18岁, 2006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出生); 成年组(19-50岁, 1974年1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出生);
- (2) 高桩南狮:公开组(13-50岁,1974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出生);
- (3)传统南狮:少年男子组(13-18岁,2006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出生);成年男子组(19-50岁,1974年1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出生);女子公开组(13-50岁,1974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出生)。
- 3.因违反赛场纪律、反兴奋剂规定受到各级体育部门处 罚仍在停赛期间的运动员不得报名参赛。
- (二)参赛单位限报领队1人,每个组别限报1支队伍。 舞龙每队可报教练员2人、运动员、替换队员和鼓乐手 16人,上场比赛不超过15人;高桩南狮、传统南狮每队可 报教练员2人、运动员和鼓乐手8人。
- (三)一名运动员只能代表一个单位参加一个相应年龄组的比赛。
  - (四)参赛服装、比赛器材、队旗、播放音乐等自备。
- (五)各参赛单位须为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 (含报到、离会交通往返途中)的"人身意外伤害保险",

签署《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责任书》和《自愿参赛责任 及风险告知书》(由领队签名并加盖参赛单位公章),于赛 前向单项竞委会提交上述材料原件,否则不予参赛。

#### 六、竞赛办法

- (一)本次大赛按照国际龙狮运动联合会审定的《国际 舞龙南狮北狮竞赛规则、裁判法》(2011年9月人民体育出 版社出版)执行。少年组按照《青少年舞龙舞狮竞赛规则》 (2019版)执行。
- (三)本竞赛规程设定的竞赛项目,若报名参赛的单位不足3个或竞赛项目中所设小项报名队数不足6队,则取消该项目或小项的比赛。
- (四)运动员(队)报名后无法参赛的,应向组委会提出书面申请(须加盖所代表的参赛单位公章),说明理由,并经组委会确认后方可弃权。未经组委会确认的弃权行为视为无故弃权,取消该运动员(队)"体育道德风尚奖"的评选资格;已开始运动员公示的运动队(集体项目)不得弃权,违者按罢赛论处;以上弃权行为均予通报。
- (五)裁判员及仲裁委员在组委会的指导监督下,由各单项竞赛委员会统一调派,执裁人员应严格遵守《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》(国家体育总局 21 号令)的规定。裁判员不可兼任与本项目参赛有关的任何职务(包括代表团、领队、教练等)。

# 七、录取名次和计分办法

(一)录取名次

- 1.各小项均按等次录取前八名,设一等奖(第一名)、 二等奖(第二、三、四名)和三等奖(第五、六、七、八名), 分别颁发奖杯和证书。
  - 2.报名少于8队的小项,按实际参赛队数录取。

## (二) 计分办法

获集体一、二、三等奖按双倍积分,分别按 18、14、10 计算。

## 八、体育道德风尚奖

按《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群众体育组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》执行。

## 九、报名和报到要求

- (一)报名:分两次进行。第一次为项目报名,计划于2024年3月开展;第二次为单项报名,根据各单项竞赛规程规定的报名日期(一般为赛前45天至赛前30天)执行。各参赛单位根据各单项竞赛规程要求,将相关报名材料发送至组委会邮箱:qunti@wtl.sz.gov.cn,报名联系电话:88103029。单项报名截止后,组委会将对参赛运动员名单进行公示,公示期5天,公示结束后不再受理该项目运动员资格申诉,不得更换运动员。
- (二)联席会议及各参赛单位(队伍)报到日期,另行通知。
  - (三)各参赛单位食宿、交通自理。

# 十、赛风赛纪

(一)各代表团对运动员资格、年龄提出异议的,须遵

循"谁举报、谁举证"的原则,于运动员公示结束前提出申请,赛期内不予受理投诉。

- (二)无故停赛达 10 分钟, 经临场裁判长劝说无效, 按罢赛处理, 当场比赛为负,全部比赛名次列最后。
- (三)对弄虚作假、冒名顶替、停赛罢赛、无故弃权、 扰乱赛场等违反赛风赛纪者的,视情节轻重按照有关管理规 定予以处罚。
- (四)对无故弃权弃赛现象,取消"体育道德风尚奖" 评选资格,视情节轻重按照有关管理规定予以处罚。
- (五) 围攻、谩骂、推打裁判员和工作人员,取消该 队参赛资格,视情节轻重按照有关管理规定予以处罚。
  - 十一、未尽事宜,另行通知。
- 十二、本竞赛规程的最终解释权属于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。